

电子化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上饶市广丰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项目编号： JYZFCG-2026-001

项目名称：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上孚周氏宗祠维修
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 上饶市嘉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上饶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商务条款	23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上孚周氏宗祠维修项目（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ZFCG-2026-001

项目名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上孚周氏宗祠维修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8000 元

最高限价：652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饶购 2026F000207975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上孚周氏宗祠维修项目	1	项	658000 元	详见 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且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信用承诺函或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函或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时间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函），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发票、银行纳税转账凭证、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提供任一种均可）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保缴纳发票、缴纳社保的银行转账凭证、社保局或税务局出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证明，提供任一种均可）】；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承诺函）；

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文物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应根据赣建办[2017]14 号文《关于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实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和赣建审批[2020]4 号《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规定，在江西住建云平台办理好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提供

登记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以上材料开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对其材料真实性负责。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1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告知项）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1.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1.8.4 如供应商（供应商）为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活动，保证金可以从分公司账户汇出，磋商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授权或签署的，均可由分公司负责人授权或签署。（告知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或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30日00:00至2026年05月10日00:0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12日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广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前往开标现场，开标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2、根据《江西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3、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磋商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

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特别提醒：

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详细操作手册请登录：“<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service.html>”网站下载相关功能操作手册及培训视频进行学习。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前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时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 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4.4 本项目磋商后，在线进行报价，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内进行报告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则该供应商也将无法进行报价。

4.5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务必保持在线状态。

4.6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江西省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https://www.jxemall.com/luban/>)，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5、凡下载本磋商文件的单位，必须就此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详细咨询。否则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了招标方的需求，成交后承担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要求（投标前如有不明之处应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详细了解）。

6、以上公告内容如有变动，将在相关网络媒体上另行通知。如对磋商文件存有疑问，请在磋商截止日三天前以书面文件向我公司询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饶市广丰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地址：上饶市广丰区市民中心B栋

联系方式：姜女士 13870395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饶市嘉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丰区芦林街道众安春江时代小区3栋2单元

联系方式：周先生 1517935972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时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5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①代理机构对公账户 纳税码：91361122MA381YB32G 名称：上饶市嘉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丰县支行 账 号：1512214009000159091</p> <p>②代理费用按[广公管办（2023）2号关于工程建设及政府采购领域服务类指导价的通知（试行）]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如下：</p>	
	成交金额（万元）	采购收费费率
	50 以下	1%
	50-100	1%
<p>特别提醒</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模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上传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p>		

2. 不见面开标说明如下:

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 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唱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2.2 现场签到: 供应商无需要现场参加开标会, 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 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响应, 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2.3 现场解锁: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委派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如供应商到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现场解锁等问题。由于开标现场解锁机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对接, 无法进行解锁, 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响应文件解锁时间: 招标代理完成公布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自行对本单位响应文件进行解锁, 在宣布开始解锁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解锁时间结束后供应商未解锁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 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2.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 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2.6 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 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 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 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回复), 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供应商回复时需将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回复格式详见“上饶市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

2.7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上饶市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 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2.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操作;

③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④ 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 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 不能及时解决的, 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

3. 磋商过程中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 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 则无法进行最终报价。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意外情况根据《江西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其他：

- ①除本采购文件明确为废标或无效投标的，响应文件其他任何问题（格式等）均属于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废标或无效投标的处理。
- ②磋商文件中其它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情形下，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③磋商二次报价时，磋商小组发起前未提前告知招标人或是系统故障原因，磋商小组可在系统再次发起报价。
- ④磋商公告或文件内的告知项可不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佐证材料，但中标后招标单位有权查验，如发现供应商告知项或响应文件有虚假或不符合的，一经查实，做废标处理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上饶市广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广丰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关于深入开展上饶市广丰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广财购〔2023〕1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中标供应商可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官网（网址：<https://jxemall.com>）金融服务系统，选择金融产品发起融资申请，或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模块查询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或登录“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向银行发起融资申请。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条件，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国内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参考）。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答疑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任何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疑问函》至本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质疑单位提交书面《疑问函》时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供应商质疑应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投标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如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要求，我公司将不予接收。

6.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答复将以公告或答疑文件方式通知所有潜水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7、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7.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 (4)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的书面声明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技术及商务性文件（如果有）

9、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就《磋商响应书》中作完整报价；

11.2 投标报价是指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管理费和税费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11.3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4、投标的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5.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5.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响应无效。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响应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

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采购人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

19、磋商及资料的澄清

1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0、磋商程序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相关所示界面进行相应操作准时签到并在线等待开标。

20.2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20.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3)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4)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5)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6)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0.2.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0.2.5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3)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0.2.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其平均值。

(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抽签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抽签细则，磋商现场制定）。

21、中、小、微企业参加招标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监狱企业参加招标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3、节能、环保产品投标

23.1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商务、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 50 分），评分细则（计分办法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4.1、评分说明：

24.1.1、评标专家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各服务单位的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评比、技术团队、商务与服务响应等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打分；评标专家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计算价格得分，评标专家组复核后给予确认。根据评标专家组的综合打分结果，得出预中标人排序。

24.1.2、本标段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总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以综合得分最高者中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如得分或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专家将依据主要因数从技术、财务状况、信誉、服务和对标书的响应程度及响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以下评分项目及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经实施配备的相关要素材料；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

24.1.3 、计分细则如下：

项目\细则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17分)	价格	17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7，计算价格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2、若供应商投标价格超出最高限价，则该供应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p> <p>(二)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p> <p>(三)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p> <p>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技术基础	符合性审查	<p>供应商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中 “一采购清单” 中的所有内容要求, 一项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 (23 分)			<p>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4 分)</p> <p>具备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或由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的得 4 分;</p> <p>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和开标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在本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扫描件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3 分)</p> <p>①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p>

	<p>拟派施工团队</p>	<p>17分</p>	<p>师职称和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p> <p>②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责任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和开标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在本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扫描件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以上证书需在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官方网站可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可查询途径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供应商拟派关键岗位人员(5分):</p> <p>供应商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拟派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标准员持有效上岗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和安全员仅需持有效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中同时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和开标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在本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扫描件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以上证书需在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官方网站可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可查询途径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4、拟投入技能人员(5分):</p> <p>技能人员配置了古建筑传统彩画工(彩绘工)1人,古建筑传统木工(木雕工、匾额工)1人,古建筑传统石工(石雕工、砧细工)1人,古建筑传统瓦工(砧刻工、砌花街工、泥塑工、古建瓦工)1人,古建筑传统油工(推光漆工、古建油漆)1人,专业人数配备齐全得2.5分,每项多提供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得0.5分,最多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技能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和开标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在本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扫描件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以上证书需在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官方网站可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可查询途径的承诺</p>
--	---------------	------------	-------------------------------------------------------------------------------------------------------------------------------------------------------------------------------------------------------------------------------------------------------------------------------------------------------------------------------------------------------------------------------------------------------------------------------------------------------------------------------------------------------------------------------------------------------------------------------------------------------------------------------------------------------------------------------------------------------------------------------------------------------------------------------------------------------------------------------------------------------------------------------------------------------------------------------------------------------------

			<p>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施工组织设计	6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 提供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与对策; 2、施工部署、施工准备、施工资源配置; 3、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4、施工总平面布置; 5、文物保护与成品保护措施; 6、施工资料管理措施; 7、安全管理措施; 8、文明施工与环境 管理措施; <p>方案每包含以上其中一项且内容针对本项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符合规范的得 0.5 分, 最高得 4 分; 内容明显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的得 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p>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施工进度及工期控制措施、施工各阶段的进度控制措施、影响进度突发事件处理、冬雨季施工措施。</p> <p>方案包括以上六项内容且编制完整、针对性强、符合规范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p>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应包括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专职安全员工作职责、安全保证措施、防火安全制度。</p> <p>方案包括以上六项内容且编制完整、针对性强、符合规范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商务 (10分)	商务基础	符合性审查	<p>供应商应完全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二、商务条款”的所有内容要求, 一项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企业 业绩	2.4分	<p>供应商近五年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2分，最高得2.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网站可查询中标结果网页截图和网址链接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p>
	主要原 材料	4.6分	<p>一、投标人拟投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技术要求：</p> <p>1. 青砖</p> <p>1.1 抗压强度平均值$\geq 30\text{MPa}$的得0.4分；</p> <p>1.2 抗折强度平均值$\geq 4\text{MPa}$的得0.4分；</p> <p>1.3 吸水率$\leq 10\%$的得0.4分。</p> <p>2. 青瓦</p> <p>2.1 吸水率最大值$\leq 8.6\%$的得0.4分；</p> <p>2.2 抗弯曲性能最小值$\geq 1300\text{N}$的得0.4分；</p> <p>2.3 抗渗性能：经3h渗水试验后瓦背面无水滴的得0.4分。</p> <p>3. 杉木</p> <p>3.1 抗弯强度$\geq 65\text{MPa}$的得0.4分；</p> <p>3.2 握钉力$\geq 52\text{N/mm}$的得0.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能证明以上技术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p> <p>二、投标人拟投本项目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要求：</p> <p>1. 缸瓦：采用土窑烧制工艺生产；</p> <p>2. 杉木：含水率低于18%、无虫蛀现象；</p> <p>同时符合以上要求的得1.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p>

	响应服务承诺	3分	<p>为采购人后续服务得到有效保障，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基础上，承诺售后人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1分；承诺售后人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6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承诺售后人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	-------------------------------------------------------------------------------------------------------------------------------------------------------------------------------------------------------------

备注：1、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开标结束后5日内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核实检测报告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有虚假，一经查实，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内涉及的相关标准或规范若有新标准或规范替代时，则执行有效的新标准或规范。

3、磋商公告或文件内的告知项可不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佐证材料，但中标后招标单位有权查验，如发现供应商告知项或响应文件有虚假或不符合的，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成交人的确定

25、成交人的确定

25.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其平均值。

2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抽签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抽签细则，磋商现场制定）。

七 成交结果公示

26、成交结果公示

26.1 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网上公布预成交人。

26.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应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质疑人

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证明的内容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提起质疑的日期。

八 成交通知

27、成交通知

27.1 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

27.2 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九 签订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8.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其他事项

29、适用法律

29.1 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0、解释权

30.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商务条款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工程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1	拆水泥地面	m ²	49.1
2	拆三合土地面	m ³	31.8
3	楼地面 水泥面层 □铲除找平层 人工 含量+0.2	10m ²	21.25
4	木材面油漆	10m ²	73.62
5	拆礅石 方 80cm 外	个	1
6	覆盆式柱顶石(二遍剁斧) φ56 厚 27cm 内	个	1
7	覆盆式柱顶石 φ56 厚 27cm 内	个	1
8	浮雕 剔地起突 (高浮)	m ²	0.65
9	刷洗见新 雕刻面	m ²	8.35
10	墙体修补(0.03~0.3m ³ 以内) 清水砖墙	m ³	1.1
11	砖墙剔补(5块以内) 青砖	块	125
12	人工挖地槽、地沟、地坑 四类	m ³	13.6
13	平整场地	m ²	80.9
14	素土夯实	m ²	80.9
15	灰土垫层 3:7	m ³	13.6
16	卵石地面 拼花	m ²	25.2
17	三合土地面	m ²	55.7
18	拆蝴蝶瓦 屋面	m ²	245.85
19	拆布瓦屋面脊(脊高) 50cm 以下	m	53.6
20	蝴蝶瓦屋面 大殿	10m ²	24.58
21	小青瓦叠脊 五层为准	10m	5.36
22	蝴蝶瓦围墙顶 宽 85cm (双落水)	10m	5.15
23	铲灰皮	m ²	40.6
24	清灰除尘 木结构	m ²	993.87
25	修补抹灰(石灰砂浆 1:3)底 石灰麻刀浆(10mm 以内)	m ²	40.6
26	矩形椽子 周长 30cm 以内 (拆)	m ³	0.21
27	矩形椽子 周长 30cm 以内 (制)	m ³	0.21
28	矩形椽子 周长 30cm 以内 (装)	m ³	0.21
29	圆形构件剔补 0.3m ² 以内	块	65
30	方形构件剔补 0.3m ² 以内	块	28
31	圆梁 φ24cm 以内 (拆)	m ³	0.18
32	圆梁 φ24cm 以内 (制)	m ³	0.18
33	圆梁 φ24cm 以内 (装)	m ³	0.18
34	枋子 厚度 15cm 以内 (拆)	m ³	0.38
35	枋子 厚度 15cm 以内 (制)	m ³	0.38

36	枋子 厚度 15cm 以内 (装)	m ³	0.38
37	圆木桁条 直径 Φ16cm 以内 (拆)	m ³	0.95
38	圆木桁条 直径 Φ16cm 以内 (制)	m ³	0.95
39	圆木桁条 直径 Φ16cm 以内 (装)	m ³	0.95
40	封檐板 2.5*25cm (拆)	10m	5.09
41	封檐板 2.5*25cm (制)	10m	5.09
42	封檐板 2.5*25cm (装)	10m	5.09
43	瓦口板 2.5*15/2cm (拆)	10m	5.09
44	瓦口板 2.5*15/2cm (制)	10m	5.09
45	瓦口板 2.5*15/2cm (装)	10m	5.09
46	雀替 90*9*20cm (制)	10 只	0.8
47	雀替 90*9*20cm (装)	10 只	0.8
48	清水望板 板厚 2cm (拆) □材料*1.75	10m ²	25.36
49	清水望板 板厚 2.0cm (制) □材料*1.75	10m ²	25.36
50	清水望板 板厚 2cm (装) □材料*1.75	10m ²	25.36
51	夹竹泥墙(制)	10m ²	0.7
52	夹竹泥墙 (装)	m ²	7
53	直根窗 检修	m ²	1.6
54	斜万字、冰裂纹、龟背锦、直根条福寿芯屈补换根条 (根条宽) 1.5cm 以内	m ²	0.5
55	木板壁补换面板 板厚 2cm	m ²	3.5
56	熟桐油(清油)二遍柱、梁、架、枋、桁古式木构件	10m ²	16.56
57	喷涂防火涂料 木屋架 清理	m ²	736
58	木材面 防火漆	m ²	828
59	单项脚手架 外墙脚手架建筑物檐高 13m 内	100m ²	7.83
60	单项脚手架 满堂脚手架 3.6~5.2m	100m ²	3.68
61	单项脚手架 临时支顶脚手架	10m ²	22.08
62	单项脚手架 斜道高度 7m 以内	座	3
63	单项脚手架 起重平台、进料平台高度 7m 内	座	3
64	汽车运建筑垃圾 运距 5km	10m ³	2.35
65	喷杀-0.5%氟虫腈灭蚁粉	kg	56
66	喷杀	m ²	2115.54
67	木构件防蚁-立柱涂刷制剂 (联苯油剂 及专用稀释剂)	L	28
68	木构件防蚁-立柱涂刷	m ²	298.2
69	木构件防蚁-木墙涂刷制剂 (联苯油剂 及专用稀释剂)	L	51
70	木构件防蚁-木墙涂刷	m ²	265
71	木构件防蚁-木楼板木天花涂刷制剂 (联苯油剂及专用稀释剂)	L	37
72	木构件防蚁-木楼板木天花涂刷	m ²	212.5

73	木构件防蚁-木梁等涂刷制剂（联苯油 剂及专用稀释剂）	L	14
74	木构件防蚁-木梁等涂刷	m ²	138.5
75	布设诱杀处理-建筑物布设诱杀条	条	152
76	建筑内木构件外的表面屏障-氟虫腈悬 浮剂	L	85
77	建筑内木构件外的表面屏障-喷洒	m ²	2115.54
78	白蚁迷向剂	个	216
79	白蚁迷向剂布设	个	216
80	木构件防虫防腐	m ²	736
81	木构件做旧	m ²	441.6
82	垃圾清理	m ²	123.5
83	清除杂草	m ²	47.5
84	排水沟清淤	m	15.4
85	木构件保护	项	1
8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87	管理费	项	1
88	利润	项	1
89	人材机价差	项	1
90	规费	项	1
91	税金	项	1
92	其他费用	项	1

二、商务条款

（一）具体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 2、保修要求：质保期5年，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5年期间内由中标方免费保修。
- 3、响应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2小时内响应，36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障。
- 4、供应商应该认真咨询、实地考察，了解标的现状，并仔细阅读本次招标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特别规定。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表明供应商对标的的情况和特别规定的认可，投标成功后不得以未咨询或对标的的不了解而提出异议或反悔。

（二）付款方式：工程进度达到2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10%；工程进度达到40%时，工程款的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20%；工程进度达到80%时，工程款的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60%；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的支付达到合同价的80%；工程审计结算后，工程款的支付达到审计机关审定结算价的97%（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以审计机关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剩余工程总价款的3%在验收合格满2年后一次性付清。（各个阶段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三）验收：由上饶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专家验收，验收标准执行《江西省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四）工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五）服务地点：上饶市广丰区境内。

（六）其它要求：

1. 供应商近三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中标后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实施阶段人员现场到岗每月不少于20天，服从建设单位考勤管理，如未按要求到岗，采购人将上报施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后果。
3.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为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一、磋商响应书

致：_____（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1) 磋商响应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 (4)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的书面声明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技术及商务性文件（如果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说明）

注： 1、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2、投标报价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所有一切费用（均为含税价）。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N	投标总价	人民币：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_____元）				

注： 1、分项报价表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设计。

2、供应商认为必须增加的，可在《分项报价表》中予以增加，同时在备注栏内加以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中 “一、采购清单” 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技术要求进行履约。</p>					
<p>“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说明：1、若投标的部分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格式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即视为），则无需填写下表。</p> <p>2、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如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p>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中的 “一、采购清单”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中“二、商务条款”所有内容要求，并按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说明：1、若投标的部分商务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即视为），则无需填写下表。

2、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如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供应商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对此次投标项目作如下声明：

-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材料、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 2) 我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有弄虚作假，我公司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信用承诺函或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函或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时间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函），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发票、银行纳税转账凭证、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提供任一种均可）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保缴纳发票、缴纳社保的银行转账凭证、社保局或税务局出具的正常缴纳社保证明，提供任一种均可）】；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承诺函）；

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文物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应根据赣建办[2017]14 号文《关于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实行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和赣建审批[2020]4 号《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规定，在江西住建云平台办理好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提供登记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以上材料开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对其材料真实性负责。

1、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1、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2、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4、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 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与了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承诺如获成交，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2]，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可不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工程类项目可直接填写项目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磋商

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5、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内容包括：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可需要自行编写）

九、技术及商务性文件（如果有）

内容包括：

- 1、技术/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参考）

（GF-2017-0201）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二〇二五年**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版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
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江西省及项目所在地颁发的现行相关验收标准
和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部门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有关专家论证结果。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澄清；4、图纸、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所有技术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承发包双方往来信函、会议纪要等。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完整纸质版施工图 套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材料或工程设备采购计划，每月 28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现场平面布置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任何个人或单位只能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作为他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立卷及归档并附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与监理人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保卫部门及通用条款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天内完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天内完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天内完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天内完成 。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内交通、环卫绿化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 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在施工时勘看现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具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履行通用条款的责任和义务，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等有关规定，施工时的卫生必须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清洁的全部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6) 施工的水电、电讯线路要求： 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的线路接通工作，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安排备用电源，本工程不考虑临时停电、水签证，采购人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的除外 。

(7) 承包人购买的且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施、设备的保管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 由承包人负责，且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在施工过程中协商解决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天内完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1.2 材料供应方式：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要求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标准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_____。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_____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结算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个月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结算总价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按通用条款、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期，顺延工期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内容，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交付前的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相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相应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